



延喜式  
 彈正  
 四十一

特別  
 53  
 6370  
 41













處同奏事狀舍人召臺者准前上聞但臨時奏事者忠以上一人請內侍所令內侍奏聞之凡臺聞官司枉判及閭里犯法者追所由人勘問其由得實應奏者隨即奏聞

凡彈官人及雜色人者具錄犯狀移刑部省令

斷罪狀應附考殿即移本司并式兵部等省

凡諸司人等就臺版位皆向正北

凡尹若有犯者弼以下忠以上共判奏彈彈當理者

下座其彈止之內有非違者各相彈之而退

凡親王太政大臣左右大臣入朝堂者諸司皆

起座親王太政大臣坐定乃以次復座退出亦

同

凡開門時者令忠已下立宮閣門糾彈非違

凡親王就廳座者前階後階隨便但五位以上

初終必自前階

凡申政於太政官者外記立於辨官史上八省

丞亦立史下唯依考選事被率之日外記史並



立式部下

凡會嘉堂并顯章堂官人不得從彈章堂修式  
堂後通東門承光堂官人不得通西門

凡官政未竟諸司不得退座若有違者即糾彈  
之

凡諸司官人開門以後就朝座者即加糾彈但  
參議以上左右太辨八省卿彈正尹不在彈限  
凡諸司官人等未閉門間下去宜嚴糾之

凡京官五位已上先參朝堂後赴曹司或三日  
頻不參而式部不勘者臺喚式部勘之

凡諸司或空朝座臺即彈之

凡朝廷容儀若有怠緩者可彈彈之可答答之

凡致敬禮者三位已下拜親主大臣及一位

已上唯拜四位拜二位并三位參議已上五位

拜三位并四位參議六位拜四位七位拜五位

神祇官祐史拜次官已上大政官外記拜少納



言左右史拜辨省臺職坊使寮司判官主典諸  
衛府監曹尉志太宰監典拜次官已上助教直  
講拜博士東官官人拜傳六位已下拜學士國  
介拜守鎮守監曹拜將軍官人見本國守官卑  
者致敬位同者不拜若就國見猶拜諸司諸國  
史生及諸  
衛府府生已下二官舍人等於以外任隨私禮  
判官已上不論位高卑皆拜  
不拘此制

政要略曰下馬  
之禮以幾為程  
式在朝堂竟  
親王及大臣並  
起座者見其大  
為其程至下  
馬之禮直依見  
得之程以考

六位以下不須五位以上於六位以下答拜低頭  
高下亦彈例見相遇親王者三位下馬而五位已下跪坐但大臣欽馬側立又條曰三位於宮  
中遇親王者跪坐但答不得跪坐者為見古禮載之儀式可行政事要略所引  
同  
凡三位已下於路遇親王者下馬而立但大臣  
欽馬側立  
凡四位已下逢一位五位已下逢三位已上六  
位已下逢四位已上七位已下逢五位已上皆  
下馬餘應致敬者皆不下其不下者  
欽馬側立應下者乘  
車及陪從不下中宮東宮  
陪從准此



文德實錄 以文考  
齊衡三年四月甲午  
彈正基奏五世王  
雖有王号非皇親  
之限其朝服色宜  
依諸臣位階從之

凡無位孫主逢三位已上下馬六位已下逢無  
位孫王不下

凡元正之日糾彈五位以上諸主諸臣威儀并  
著用物色違制及朝拜刀祿等非違諸節  
准此

凡朝拜之時式部省引刀祿列朱雀門外訖忠  
以下左右分列糾彈非違

凡正月十五日忠以下向主殿寮糾檢文武官  
人等進薪違制

凡春秋釋奠檢察祭儀

凡二季大枝日六月十二  
月晦日忠以下向枝所糾彈

非違

凡京中彌以下每月巡察勘彈非違東西市并  
諸寺非違

及客館路橋  
破穢之類

凡巡檢之日京職若承勘當者依下馬法行之  
其吏生坊令不論位階皆下馬

凡宮城內外非違及汚穢者每日忠已下糾察

宮內式元彈正巡之  
且治百度食以考  
統日本後記承和  
年十月甲戌制彈  
正京職巡檢之旨下  
馬之法相爭且須  
當弼行支支及  
亮揖馬請勘臺  
于進屬並依致敬



忠并巡察檢校之日進屬進退一准彌亮相對之儀史生坊令不論位階物猶下馬以文考

但禁中者不須

凡諸國調宿處者忠已下執問非違

凡賜位祿季祿者向大藏省檢察非違若有五位

位以上不參者臺即勘錄移刑部省但左右近

衛不在此限

凡臺疏以上自非別勅不得權任他務

凡臺召式部省者只可稱省若省召臺者可稱

疏名

凡新有立制宣言者告示檢非違使

凡宮中諸司各令本司掃除其廻所所亦同

凡八省院廻左右衛門相分掃除禮豐樂院亦同

凡諸司官人等曹司或馬子或女人居住運出

穢物置其垣外宜重加禁斷

凡臺官人不得充所別當

凡臨時別勅莫承辨史傳宣

凡五位以上通用牙笏白木笏前調後直六位

日本紀畧大同四年五月辛未禮立位以上通用白木笏

馬寮式云凡行幸御馬一匹馬子八衛二人馬部又曰其馬子簡飼丁容貌端正者充

續日本紀養老三年二月壬戌初令天下百姓若祿職事主曲以上把笏其五位以上牙笏散位亦聽把笏六位以下木笏



其白玉玕瑁等  
腰帶者亦依定曆  
十五年官兩度拾自  
餘禁制如常例

令抄曰

政事略略應定衣服制度  
事右被服官去衣衣年官  
近衛將良奉朝番世宣  
奉教衣袖口闊二寸  
表衣長緣者又衣袂服  
者自膝而上寸為展袴  
日闊又同袖者  
齊衡三年三月六日  
續紀和銅元年月  
丙申制自今以後衣  
標日闊寸已上尺半  
隨人亦小為之

以下官人用木前挫後方

ケタ 抄 愚按 礼服用牙笏尋常用白木笏

凡諸王諸臣衣服食物不得盛察以行宮中違

者彈之

續紀和銅七年甲午太政官是分朝廷儀式衣冠形制彈吳部按知礼彈若其存意督察自然合礼頃者武官雜任上衣服違制違儀或彩綾者裏輕羅羅致表或冠纓長垂過城樓領或領曲細綾露其骨節或袴日所括其履蹠其其類猶多墨省司明加告示

凡朝庭儀式衣冠形制衣臺并式部惣知礼正

凡衣袖口闊無問高下同作一尺二寸已下其

腋闊者一尺四寸其表衣長纒著地

凡除禮服并參議已上半臂五位已上幘頭之

外不得著羅

凡無品親王諸王內親王女主等衣服色親王

著紫以下孫主准五位諸王准六位其服色者用纒纒

凡婦人得著夫衣服色但節會之日不在此例

凡大臣帶二位者朝服著深紫諸王一位已下

五位已上諸臣二位三位並著中紫

凡庶人以上不得襖子重著

凡綾者聽用五位已上朝服六位以下不得服

用至下



凡五位以上女依父蔭得著禁物雖為六位以下妻著猶得

蔭依父深

凡紵布衣者雖深深退紅自非輕細不在制限本

凡措漆成文衣袴者並不得著用但綠公事所

著并婦女衣裙不在制限

凡淺杉漆袴朝座公會悉聽服用

凡錦衣者內命婦及女王并五位以上嫡妻子女

並節會之日聽通服繡者不在聽限

凡深淺純紫裙者聽庶女以上通著

凡蘓芳色者親王以下參議以上非參議三位

及嫡妻女子并孫玉並聽著用

凡衛府舍人刀緒左近衛緋純右近衛緋纈左

兵衛深綠右兵衛深綠纈左門部淺纈右門部

淺纈纈

凡囚獄司物部橫刀緒色胡桃漆帶刀資人黃

纈

纈

纈



凡諸禁色者，惣雖下衣，不聽服用。

凡文字深深色，可濫黃丹者，不得服用。

凡減紫色者，參議已上聽通用，五位已上聽著

半臂。

凡赤白椽袍，聽參議已上著用。

凡公私奴婢服，黃葡萄淺紅，赤練椽白椽墨深

其裙青赤絕布等色，聽之紫緋綠紺縹等，不須

全色，唯得纈紕裁縫。

凡親王以下，車馬從服色，通著皂及躑躅深青

褐，自餘色皆斷之。其女從衣者，通著黃赤練蒲

荀退紅，中綠淺綠椽白椽墨深等色。

凡親王以下五位以上，及內親王、孫主、女御、內

命婦，并參議以上，非參議三位，嫡妻、女子、大臣、

孫、女藏人等，從並聽著深袴。

凡金銀薄泥，不得為服用，并雜器飾，但五月五

日，諸衛府甲冑之飾，不在制限。



凡純素金銀及白鍍聽為五位已上服用之鍍飾  
凡縹色以藍措者衛府舍人等儀服他人不得  
輒用クコヲ

凡畫鍍太刀五位以上聽之

凡刻鏤キヤニキリタテ太刀非新作聽五位已上著用ナラ

凡刀子刃長五寸以上不得輒帶但衛府者聽セ

之

凡內命婦三位以上聽用象牙櫛シ

凡五位以上聽用虎皮但豹皮者參議以上及

非參議三位聽之自餘不在聽限ニ

凡白玉腰帶聽三位以上及四位參議著用玳シ

瑁馬腦斑犀象牙沙魚皮紫檀五位已上通用スレヲ

凡紀伊石帶隱文至者及定摺石帶參議已上刻キ

鏤金銀帶及唐帶五位已上並聽著用紀伊石ナラ

帶白哲者六位已下不得用之カヤルハ

凡烏犀帶聽六位以下著用但有通天文者不ナラシ



在聽限

凡魚袋者參議已上及著紫諸王五位已上金裝自餘四位五位銀裝

凡以獨窠錦為鞍褥者禁之

凡六位以下鞍鞞不得連著但聽著鞞衢及後未紫鞍褥紫籠頭鞍吧緋鞞等皆禁斷之纏鞞者不在制限

凡參議已上檢非違使別當已下府生已上聽

著緋鞞

凡貂裘者參議已上聽著用之

凡熊皮障泥聽五位以上著之

凡內親王孫王女御及內命婦并參議以上非參議三位嫡妻女子大臣孫並聽乘用金銀裝車屋形

凡內親王三位已上內命婦及更衣已上並聽乘絲菅有庇之車并著緋牛鞞



凡市人<sup>宮</sup>不得以<sup>テ</sup>白綾夾纈等<sup>ヲ</sup>為車屋形裏<sup>ニ</sup>以雜<sup>ニ</sup>措色<sup>ヲ</sup>為從者<sup>ノ</sup>衣<sup>ト</sup>以<sup>テ</sup>綠色<sup>ヲ</sup>編竹<sup>ヲ</sup>成<sup>シ</sup>文<sup>ヲ</sup>為<sup>シ</sup>簾<sup>ト</sup>及<sup>チ</sup>將從<sup>中</sup>四人以上<sup>ヲ</sup>

凡車馬從者親王及左右大臣十四人大納言十二人中納言十人參議八人一位十二人二位十人三位八人四位六人五位四人陪從之日二位已上八人三位六人四位五人四位六位以下二人其妃二十二夫人二十人嬪十八人女御十六人內親王

二十人二世女王十人內命婦一位十八人二位十六人三位十四人四位十人五位八人之日內親王十人三位已上六人四位五位四人六位以下四人更衣十人女藏一人六人女孺四人庶女二人外命婦唯夫從數左右大臣女九人大納言八人中納言七人參議六人一位八人二位七人三位六人四位五人五位四人女孺亦四人女從者各減車馬從半



凡東西仕坊販鬻者一切禁斷但酒食者不在  
禁限

凡禁斷刈大小麥青苗為馬草賣買并桑棗木

鞍橋

凡純縹并寶髻及紕裙剪絲作釵等莫禁

凡婦人袷裳不論貴賤一裳之外不得重著單

裳不在制限

凡裁絹絕為獵衣袴縫白絹縑者從女衣裳以

絲菁車及用金銀飾等悉皆禁斷但金銀針非制限

凡雙六者無論高下一切禁斷

凡京都踏歌一切禁斷

凡私養鷹鷂臺加禁彈

凡右大臣已上薨者發哀三日內諸司理事如

常不可問獄行刑

凡喪葬盛飾奢僭及淫祀之類左右京職若不

禁者彈之



凡進告朔函時者辨官式部兵部彈正五位已上者立本司廳前他司五位已上者立東西廳前諸六位已下立辨官式部廳後

凡五月五日五位以上諸主諸臣獻走馬時兵部省分頭陣列朱雀東西訖省申臺云列馬訖即忠以下分立左右巡檢禁物其走馬裝束聽用純素金銀乘人裝束不聽禁色若有違犯兵部不勘者喚省及主彈之

凡五月五日供節諸衛府官人以下除甲冑飾五品以上之外不聽用金銀縱有違犯只彈禁色不得抑束禁色亦准此

凡市人集時入市召市司令市壓靜定每肆巡行紉彈非違謂錦紗綾紵若濶不盈一尺九寸長不盈六丈又賣物者有行盤及橫刀鞍等不願擊造者姓名之類又問有皇親及五位以上遣帳內資人若家人奴婢等與販與百姓俱爭利者耶



凡大臣已上覆鞞者用淺紫參議已上深緋諸  
 王五位以上綠色諸臣黃色六位已下不得用  
 凡神泉苑廻地十町内令京職栽柳町別七株  
 凡神泉大學廻地令京職掃除之穀倉院亦同  
 凡諸司勘收諸國貢物不合留難若有作逗留  
 百姓辛苦者臺即巡檢隨事糾彈但忠已下之  
 外弼時時監臨  
 凡巡檢左右京之日量狀決罰

凡東西二寺齋會日四月八日七月十五日忠已下向寺  
 糾彈非違糾衆僧及男女禁色并男女交雜之類前三日喚左右  
 京職云將依例巡檢且使條令告寺家辨備之  
 凡臺官等檢校獄中非違謂杖笞大小安置罪人及給薦席藥食法  
 以不之類也  
 凡禁色惣從破却但五位已上并律師已上録  
 名奏聞僧尼依法若使  
 凡喚左右京職云將遣忠以下檢京中非違道



橋及諸寺宜嚴仰條令預定便處會集男女亦  
告諸寺三綱等令辨備如上。即忠以下到彼會  
所問云有京職官人及坊令等寬在百姓凌侮  
長幼耶又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以不又有惡  
女擾亂閭巷以不又到寺家遣條令告三綱即  
擊鐘會僧訖條令申云坐定即忠以下入著座  
問衆僧云三綱供養衆僧有所闕失耶又有罵  
辱衆僧并將三寶物餉送官人耶又有三寶燃

燈所闕失耶次問三綱云有衆僧乖違法式擾  
亂徒衆及罵詈三綱凌突長宿好小道卜吉凶  
懷巫術救疾病者耶又有飲酒醉亂及與人鬪  
亂者耶又有著禁色者耶 謂綾羅錦綺之類  
凡大營造時工匠役夫之處遣忠以下糾彈非  
違 仰所司令檢役夫散帳并人數遣忠糾訪郡司部領等勘糾私驅役之數  
凡有非違人召其本司及管省而彈之  
凡記非違者不必封記 對一本



凡僧尼等不可賣買但隨身品物便得賣買又藥丹等聽著身

凡官城四面墻內不得積物不聽停馬

凡娶官人為妻妾者容隱私舍不肯出仕者依法科罪又娶親主及諸臣等駙使婦女不令仕

其主者令本主具錄狀送京職量加決罰

凡隊仗內有非違而臺不辨姓名者直至仗頭就主司問之

凡在京倉藏並令臺巡檢之

凡決死囚皆令臺左右衛門府監決若囚有冤枉灼然者停決奏聞

凡遣臺官人於五畿內之儀預定忠一人然後

尹若弼一人忠一人參太政官請進止訖即參

入被唱定訖還出即作下國符請官印及官符

訖教使忠云除殺罪之外悉決之

凡被遣隣國之使者正官座者不不禁



凡辨官有犯舉辨官名喚之若有身犯指其人喚之

凡中納言以上召臺者疏以上參

凡巡檢左右京之日量狀決罰

凡諸司五位以上共率僚下且就朝座然後行

曹司政怠慢政事有闕嚴加禁制

凡侍醫近衛府生以上并檢非違使等者並除

節會之外不必著朝服申諸司政之日不在此限

凡聽左右近衛兼雅樂伎才長上者令帶劍把

笏

凡蕃客朝拜之日假內舍人得著金銀飾仗

凡建禮門南庭者除中央之外悉令生草

凡諸衛府五位以上通著朝服其著胡籙并立

仗之日著位襖但參議已上不在此例

凡內外諸司不論把笏非把笏者公事公會之

所悉著靴六ニハキ自餘時著履把笏者雖非公會又庶



人等通著履

凡文武官人以下把笏番上以上八位以下之輩每年待式兵兩省移遣忠等就本司中亂彈其服色違盤上

凡一世源氏有犯遺疏就彈之

凡犯重應捕而拒捍者發當處兵捕之若犯狀灼然不肯伏辯事爭訴者累加本罪

凡犯人逃走令檢非違使追捕

凡運民部廩院米車馬自美福門脇門運大膳職雜物大炊寮米并雜穀自郁芳門運在中院西木工寮木屋材瓦造酒司米自談天門運春官坊雜物自待賢門並聽出入ニ凡王臣馬數依格有限過此以外不聽蓄馬凡隨身之兵各有儲法過此以外不聽貯蓄凡六位七位朝服同著深綠八位初位共服深

縹ヲ



凡三位以上聽建門屋於大路四位參議准此其聽建之人雖身薨卒子孫居住之間亦聽自餘除非門屋不在制限其坊城垣不聽開

凡職事親王及三位以上諸主諸臣者各以所職官名為號

凡廳座者親主及中納言已上倚子五位以上漆塗床子自餘素木床子

凡諸衛府生以上左右馬寮准此除衛仗日之外皆著



靴但著布帶時須用麻鞋

凡除著靴之外通著麻鞋

凡臨時檢校鴻臚館

凡聽內外諸司人等著薄朝服

凡部內百姓出奔病人者五位以上取名奏聞

六位以下不論蔭贖决杖一百其職司知而不

糾及條令坊長隣保相隱不告並與同罪

凡散齋之內不得吊喪問疾食竟不判刑教不



決罰罪人，不作音樂，不預穢惡之事。若有違犯，嚴加禁制。

凡十一月中卯日，應宿官人，歷名上左轉官。

凡臺有所犯者，式部省加教正。

凡宮城，衛廬東面五字，南北面各二字，東北東南隅各曲舍一字，西面五字，南北面各二字，西北西南隅各曲舍一字，並檜皮葺，但直南一面廬四字，東西兩隅曲舍二字，特瓦葺。

凡臺巡行，京裏嚴加決罰，令掃清在官外諸司，并諸家掃除當路，又置樋通水，勿露污穢。又條令坊長等依例，每旬巡檢催掃，若不從此制，諸家司并内外主典以上，移式部兵部，貶考奪祿，四位五位錄名，奏聞無品親王家及所所院家，以其別當官，准諸家司亦移省，貶奪其雜色番，上以下，不論蔭贖決答。

凡男入尼寺，女入僧寺之事，除非夜時，任莫令。



出入

凡彈正者。月別二度巡察。諸司糾正非違。若有廢闕者。乃具錄事狀。移式部考日勘問。凡闕官不任要劇者。充臺中雜用。

延喜式卷第四十一



